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铁道飞虎》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铁道飞虎〉投资》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轮”）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功做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做事”）参与电影《铁道飞虎》的投资，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电影《铁道飞虎》，导演：丁晟；主要演员：成龙、黄子韬、王凯、王大陆等，上映日期 12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上《关于电影〈铁道飞虎〉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98）。

二、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17 日，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电影〈铁道飞虎〉保底发行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影视”）

乙方：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影时代”）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性质：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精神，就发行电影《铁道飞虎》事宜达成协议。甲方拥有电影《铁

道飞虎》发行权，甲方委托乙方对电影《铁道飞虎》进行保底发行，发行地区为中国大陆地区所有院线及影院（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发行期限为该影片公映之日起五年。

2、权益分配：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采取保底发行，乙方保证甲方所获得该影片的发行可分账收入（尚需与影片各投资方分账）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若该影片总票房少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亿元票房保底金，除此之外无需向甲方分配其他收入；若该影片总票房在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本数）与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之间，则10亿元至12亿元（称“第一区间”）部分票房对应的可分账收入的分配比例为甲方20%，乙方80%。此时甲方收入为：人民币3亿元保底金+第一区间分成收入；若该影片总票房在人民币12亿元（不含本数）以上，则除第一区间对应的收入分配外，12亿元以上（称“第二区间”）部分票房对应的可分账收入分配比例为甲方50%，乙方50%。此时甲方收入为：人民币3亿元保底金+第一区间分成收入+第二区间分成收入。

3、保底金支付：首付款，合同签订后影片上映之日前3日，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第二次付款，影片上映后一个自然月，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余款根据甲乙双方与第三方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的约定，余款人民币1.5亿元由华夏直接支付至甲方账户，如华夏未能按期支付该笔余款，甲方有权依据三方协议要求华夏支付并承担违约责任。若华夏在影片上映日起三个自然月内收回的票房可分配收入可支付的钱款不足的，则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补足。

4、分成收益支付：乙方需按如下时间（保底金除外）向甲方提供结算报表并支付甲方应得票房收益（如有）时间：

第一次支付：于公映首日起计 6 个月内；

第二次支付：于公映首日起计 1 年内；

第三次支付：乙方应于公映首日起计 1.5 年内；

尾款支付：乙方应于公映首日起计 5.5 年内。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子公司摩天轮持有功做事 51% 股权，电影《铁道飞虎》还未上映，公司无法预计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就该影片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